



《場地及設施使用守則》

1. 租用者或場地使用者須遵守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M21 媒體空間 (M21) 所定的《場地及設施使用守則》(本守則)。
2. 違規者，M21 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已繳付的費用亦不會退回。
3. M21 有權拒絕任何租用申請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4. 場地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租用者必須確保其活動合乎所有法例。
5.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
6. 租用者須於租用時段內清場離開。如需綵排、準備場地或清場，必須同時租用所需時間。
7. 租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 M21 的名義宣傳其活動、服務或產品。
8. 除非事前得到 M21 的書面批准，否則租用者不得於場內進行任何買賣或金錢交易。
9. 租用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
10. 如租用者或其參加者所攜帶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M21 或 M21 員工概不負責。
11. 未經 M21 許可，租用者不可於 M21 範圍內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M21 有權將之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租用者須在交還租用場地前將全部所屬物件，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搬走。如在 M21 範圍內及發現上述物品，M21 有權將物品丟棄或暫存，並向租用者徵收所須費用。
13. 租用者嚴禁在 M21 任何地方吸煙，生火或使用任何含有火藥的易燃物品或含有碎花紙之派對禮炮。
14. 未經 M21 同意，不得擅自改動 M21 任何設施或裝置，如場地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租用者須繳付有關費用。
15. M21 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
16. 如於場內播放音樂或影片，必須自行購買有關版權。
17. 本《場地及設施使用守則》若有修改，將不會另行通知。
- 18. 拍攝的場地使用守則:**
 - 租用以影相或拍攝為目的者，必須填交「拍攝申請表」，以便審批；
 - M21 有權拒絕任何拍攝及租借申請而不需解釋；
 - 租用者可以放置器材於租用地點附近的走廊，但必須保留足夠的空間予行人經過，並聽從 M21 職員的指示擺放物資。
 - 所有沒有預約的房間，均有機會租借予第三方舉行任何活動。M21 沒有責任確保第三方的活動不製造噪音或人流。